

钱学森书院学生组织任职加分管理方法（试行）

仙交钱小团 2025年11月18日 22:53 陕西

钱学森书院学生组织任职加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的目的是规范书院学生组织任职加分认定流程，保障加分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学生组织工作，提升学生组织管理能力与综合素养，结合书院学生组织建设与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钱学森书院备案且正常开展活动的各类学生组织中任职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包括组织负责人、核心骨干、部门干事及志愿者。

第三条 加分原则

- 1.公平公正原则：加分以《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定办法》为标准，认定流程公开透明，接受全体学生监督；
- 2.考核挂钩原则：加分需结合任职期间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等级给予相应任职分；
- 3.任期达标原则：任职期限需满一学年，未满任期者按实际工作时长折算分值，折算后不超过对应岗位满任期合格分值。

第二章 加分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组织为在书院备案、接受书院指导且正常开展工作的正式组织，具体包括：

- 1.共青团西安交通大学钱学森书院委员会
- 2.西安交通大学钱学森学（书）院学生会、常代会
- 3.钱学森书院学业辅导中心

4.钱院话剧团

5.钱院心理部

第五条 加分标准

1.共青团西安交通大学钱学森书院委员会

职位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学生团委副书记	4 分	3.5 分	3 分	0 分
中心主任	2 分	1.5 分	1 分	0 分
干事	1 分	0.75 分	0.5 分	0 分

2.西安交通大学钱学森学（书）院学生会、常代会

职位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席团、主任团成员	4 分	3.5 分	3 分	0 分
部门负责人	2 分	1.5 分	1 分	0 分
志愿者	—	—	—	—

3.钱学森书院学业辅导中心

职位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任团成员	3.5 分	3 分	2.5 分	0 分
各部门部长、学组负责人	2 分	1.5 分	1 分	0 分
干事	1 分	0.75 分	0.5 分	0 分

4.钱院话剧团

职位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团长	3.5 分	3 分	2.5 分	0 分
副团长、团支书	2 分	1.5 分	1 分	0 分
各部门部长	1 分	0.75 分	0.5 分	0 分

5.钱院心理部

职位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心理部负责人	2 分	1.5 分	1 分	0 分
心理部理事	1 分	0.75 分	0.5 分	0 分
志愿者	—	—	—	—

第三章 考核与加分认定流程

第六条 考核机制

- 1.考核主体：由钱学森书院团委牵头，联合学生组织指导老师、相关辅导员老师和组织内部成员代表等组成考核小组，负责任职学生的考核工作；
- 2.考核内容：包含工作态度（出勤率、责任心、主动性）、工作实绩（活动完成质量、组织贡献度、任务达成率）、团队协作（与成员配合度、与书院对接效率）三方面，满分 100 分；
- 3.考核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 加分认定步骤

- 1.提交材料：任期结束后 30 日内，学生组织负责人需统一收集任职学生信息，并附工作成果证明（如活动总结、照片、成员评价、任务完成记录等），提交至书院团委邮箱 qytuangongwei@163.com；
- 2.审核认定：书院团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与加分资格认定，出具《任职加分结果》；
- 3.公示反馈：加分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异议反馈，异议由考核小组重新核查并于 3 日内回复；